

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組成細則

中華民國81年10月1日8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94年12月21日9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4年12月26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系推選之正教授或副教授二人及各所推選之正教授或副教授一人組成；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會議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第四條 本會議掌理下列事項：
- 一、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 二、院長遴選相關作業。
 - 三、訂定全院性作業細則及辦法。
 - 四、本院學系、研究所、中心等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第五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擬訂，送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